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

(2025年12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和损失，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和谐企业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“突发事件”是指突然发生的、有别于日常经营的、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，以及对公司声誉、股票价格产生严重影响的，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实行预防为主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遭遇突发事件时的处理。

第二章 突发事件分类

第五条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、影响范围等因素，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个方面：

（一）治理类

- 1、公司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，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；
- 2、公司大股东之间存在争议、诉讼，或出现明显分歧；
- 3、公司与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重大争议或诉讼；
- 4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、违法行为；
- 5、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控制；
- 6、公司资产被大股东或有关人员转移、藏匿到海外或异地而无法调回；
- 7、其他事件。

(二) 经营类

- 1、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;
- 2、公司面临退市风险;
- 3、公司因重大质量事故等无持续经营能力;
- 4、公司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;
- 5、其他事件。

(三) 环境类

- 1、国际重大事件波及公司;
- 2、国内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波及公司;
- 3、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社会公共事件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严重影响;
- 4、公司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，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严重影响;
- 5、公司涉及重大行政处罚风险;
- 6、其他事件。

(四) 信息类

- 1、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;
- 2、社会上存在不实的传言或信息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;
- 3、公司发布的信息出现重大遗漏或错误，给市场造成重大影响;
- 4、可能或者已经造成社会不稳定，引发投资者群体上访或投诉事件等;
- 5、报刊、媒体对公司进行集中或不实报道;
- 6、其他事件。

第三章 突发事件处理的基本原则

第六条 突发事件处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：

- 1、合法、合规;
- 2、诚实、信用;
- 3、及时、积极;
- 4、公众和投资者利益放在首位;
- 5、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;

- 6、快速反应，协调配合、科学处置、积极预防；
- 7、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形象的影响。

第四章 机构设置

第七条 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实行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、快速反应、协同应对。

第八条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应急领导小组”）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，总裁、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第九条 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，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，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，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突发事件信息。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处理系统；
- (二) 拟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；
- (三) 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处理工作；
- (四) 协调和组织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，拟定统一的对外宣传解释口径；
- (五) 负责保持与各相关部门或政府的有效联系和衔接；
- (六) 负责决定并办理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章 预警和预防机制

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，根据突发事件的监测结果对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进行评估，以便采取应对措施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、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、预防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定期检查及汇报各部门或子公司、分支机构有关情况，做到及时提示、提前控制，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。

第十二条 公司相应岗位人员应当保持对各类事件发生的日常敏感度，持续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，并对

其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。

第十三条 公司总部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接收预警信息的报告。值班人接到预警电话后应当立即向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，相关部门负责人接到信息后，应当立即向分管副总汇报，并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，分管副总再向总裁报告。有关单位和人员报送、报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，应当做到及时、客观、真实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第十四条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、起始时间、可能影响范围、预警事项、应采取的措施等。

公司预警信息的传递程序如下：出现预警信息后，由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、分支机构负责人向分管副总汇报，并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；副总会同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调查和分析，确定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须予以高度重视，并及时向公司董事长、总裁报告；必要时，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。如出现无法联系上董事长的情况，董事会秘书应作为应急领导小组第一负责人，处理后续应急预案、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预警信息后，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作出该信息是否需披露的判断；当确定为需披露的信息后，应当及时报告证券监管机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及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如实进行披露。

第六章 应急处置

第十六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，应急领导小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，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，并根据各自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措施，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，控制事态。

第十七条 应急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及事态严重程度，及时组织召开会议，决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，并针对不同突发事件，成立相关的处置工作小组，及时开展处置工作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：

（一）治理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

- 1、对公司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及大股东之间存在的纷争诉讼，应当约见大股东负责人员或其授权代表，请其予以配合，并详细了解事态的进展情况；
- 2、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、违法行为，应当协助证券监

- 管、公安、司法、纪委、监察等有关部门做好案件的查处工作；
- 3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，热情接待投资者咨询、来访及调查；
 - 4、对公司资产被大股东或有关人员转移、藏匿到海外或异地无法调回，应深入了解公司现有资产状况，将转移资产的详细情况报告有关部门，必要时报警处理；
 - 5、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控制情形，需及时判断是否为恶意收购并采取相应回避措施；
 - 6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经营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

- 1、彻底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；
- 2、发生重大事故的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及控制，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，配合有关部门调查，组织协调赔偿等事项，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；
- 3、暂时停止公司的重大投资等经营活动；
- 4、如公司经营亏损或面临退市风险的，应当积极与各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沟通，寻求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，如定向增发、重组等；
- 5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三）环境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

- 1、深入调查、了解目前环境，包括国际、国内重大事件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等详细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；
- 2、公司召开经营班子会议，讨论在上述情形下，如何最大限度地避免或消除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；
- 3、公司经营班子及时提出有关处理意见，并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予以调整经营策略及投资方向；
- 4、如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或社会公共事件对公司经营业务已经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公司应当立即派出相关领导亲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，并及时上报现场处理情况；
- 5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四）信息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

- 1、了解真实情况，分析不良信息影响程度；

- 2、联系有关媒体负责人，将真实情况进行沟通和告知，并商议处理方案；
- 3、立即对不实信息作出澄清或更正，尽量减少不实信息的影响；
- 4、建立良好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，保证对外信息口径的一致；
- 5、追查相关责任人，并要求其改正，对情节严重者，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处理；
- 6、关注投资者，做好投资者的咨询、来访及调查工作；
- 7、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第十八条 经应急领导小组决定，公司可以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，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、准确度及客观性。

第十九条 突发事件结束后，应急领导小组应当尽快消除突发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，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，恢复正常工作状态。同时，公司应对危机所造成的损失和教训进行总结，包括：

- (一) 调查：调查危机发生的原因，区分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制方面的原因和外部不可控因素；
- (二) 总结：对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进行反思研究，对所采取措施的得失进行全面总结；
- (三) 评价：对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理阶段中的每项工作做出客观评价，为后续的突发事件管理工作提供参考；
- (四) 整改：对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处置措施过程中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，努力避免突发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、分支机构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处置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，充实应急预案内容，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第二十一条 应急领导小组拟定关于善后事项的处理意见，包括遭受损失情况，以及恢复经营的建议和意见，按规定需要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的，应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，相关人员应当恪守保密原则，不得擅自泄露有关突发事件处理工作中的情况，相关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，牢固树立全局观念，坚决服从公司统一安排，不得损害公司利益、声誉及企业形象。

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公司应及时将事件情况、已采取的措施、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通过电话上报证监局及有关政府部门，并根据要求书面报送有关情况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事件发生时间和地点、事件性质、影响范围、事件发展趋势、公司已经采取的措施等。

第七章 应急保障

第二十四条 公司下属各部门及子公司、分支机构责任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，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保障等工作，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。

（一）通信保障：公司的值班电话及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保证畅通，确保与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能够正常联系。

（二）人员保障：应急领导小组有权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需要，随时召集参与处置人员，被召集人必须服从安排。

（三）物资保障：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应当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物资保障，准备好相关的设施、设备、资金、交通工具等。

（四）培训保障：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要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、避险等常识，增强应急意识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对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人员，公司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的专业培训工作。

第八章 奖惩

第二十五条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。

第二十六条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公司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。

第二十七条 对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突发事件、预警信息或重要情况的，或者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、渎职行为的，公司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公司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